

合同备案

服务类 2025年03月号

赛事活动承办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赛事活动名称： 海淀马拉松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主办单位（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承办单位（乙方）： 北京中锐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20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局

赛事活动承办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乙方：北京中锐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为办好“海淀马拉松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赛事，甲方作为主办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作为本赛事活动的承办方，乙方同意承办赛事，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商议，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承办赛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海淀马拉松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赛事活动，包括海淀马拉松系列赛暨2025中国田径协会10公里精英赛（北京·海淀站）、“2025海淀马拉松”，具体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2个赛事整体策划、竞赛组织、赛事宣传推广、赛事安全保障、赛事医疗保障、赛事志愿服务、赛事后勤保障、跑者服务、配套活动组织、体育展示和颁奖仪式、赛事市场开发等内容。

特别声明：双方赛事服务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之前的相关文件及材料表述中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比赛实施完成并全部交接和收尾工作。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拥有“海淀马拉松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赛事活动的主办权、宣传推广权、商务开发权、广告开发权、赛事转播权等。

2. 监督乙方整个赛事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等执行情况，并有权对赛事活动的结果情况进行评估。

（二）甲方义务

1. 对“海淀马拉松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赛事活动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制定比赛的总体设计。

2. 在乙方需要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和相关的工作培训，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 根据比赛组织进程，甲方应审定比赛规程、审核运动员资格、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4. 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

1. 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取得相关费用的权利。

2. 筹备、组织实施整个比赛活动的执行权。

（四）乙方义务

1. 负责按照该赛事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见附件），做好有关赛事活动筹备及执行的相关工作；采购需求中因外力因素无法完成的部分，经甲方同意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处理方式。

2. 为有效进行赛事活动的执行工作，乙方应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完成所承办比赛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办赛质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监督及后续评估工作。

3. 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相关人员食宿交通等接待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比赛规程、赛事编排；协助甲方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协调裁判员；赛事安排、发放成绩证书和比赛器材、协助甲方办理赛事相关工作。

4. 不得收取参赛队或队员任何费用（报名费除外）。

5. 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的各项规定。

6. 乙方应当具备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并配备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严格审查裁判员资质，持证上岗，把控好现场比赛秩序。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分包、转包或委托他人代为承办。

8. 乙方在承办比赛的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或从事有损甲方名誉、形象或利益的行为。

四、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1245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伍万元整），费用支付方式为：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中标金额的 40%作为合同首付款；10 月赛前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中标金额的 40%作为合同中期款；赛事结束后由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根据最终审计金额，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

在实际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若活动未按原计划内容执行，或乙方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导致有关事实无法认定的、或未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按甲方认为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且直接在总款项中扣除未发生的相应费用，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2. 甲方以 ☒ 银行转账/☐ 支票/☐ 其它 _____ 支付给乙方。

3. 在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要求，且不构成违约。

4. 特别说明：因甲方为政府行政部门，支付的款项须经严格行政审批，如因行政审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的故意违约行为。

五、安全保障责任

乙方负责比赛及训练的所有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为保证所有参赛者、观众、赛事组织者及其他参与人员的安全，乙方必须对所有可能的不安全行为、

隐患或潜在的事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在相应情况出现时，立即按预案进行有效应对及处置，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政府政策、战争、火灾、水灾、台风、疫情防控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或没有意义的，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毁约，或因履约不符合要求，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属乙方违约，除本合同相关条款有具体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外，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或乙方确实不能完成承办任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全部已付的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 30%作为违约金外；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对此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按约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未能履责的，属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果该情形足以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对此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能力，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还需对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的工作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经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还需对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当制定全面的保障措施，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或赛事活动运动员、参与人员及全体观众等的生命安全及人身健康负责，如果在承办项目过程中发生伤亡或其它意外事件，造成有关伤亡的，乙方应当积极妥善处理，独自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不应将甲方牵涉其中；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迫牵涉其中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及因此支付的全部律师费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或分包或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8. 乙方如私自收取参赛队或队员费用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9.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承办比赛中有弄虚作假或有损甲方利益、形象或名誉的行为，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11. 如果乙方在承办活动过程中，因商业开发推广活动或相关宣传活动中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12. 乙方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关于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的信息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该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如因乙方过失或故意导致有关保密信息或材料发生泄露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30% 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其它损失的，还应对有关损

失进行赔偿。

13.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见签署页）视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变动的，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通知送达地址，拒收、无法联系等无法送达的情况均视为已经送达，由变动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产生有关争议的，双方应先本着公平、诚信及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因解决有关争议支付的全部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

九、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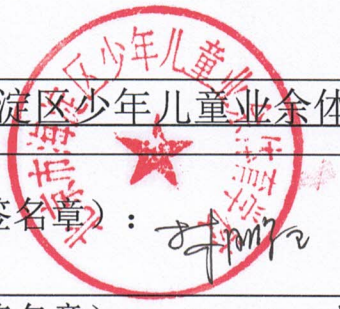
1. 有关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补充合同及其它书面沟通材料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冲突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补充约定事项：无

(以下为签署项，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名章): 
	合同负责人	签字(或签名章): 栢锦潼
	联系电话	13137059388
	合同指定联系人	签字(或签名章): 栢锦潼
	联系电话	13137059388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北街9号 海淀区体育局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20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中锐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名章): 
	合同负责人	签字(或签名章): 马彦
	联系电话	13910013914
	合同指定联系人	签字(或签名章): 马彦
	联系电话	13910013914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 B-308A
	统一信用代码号	91110105335426978B
	收款账号	110915597810802
	账户名全称	北京中锐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20日

注：以上信息发生变化的，变动方应在变动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信息变动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动一方承担。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单位：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 2、赛事名称：海淀马拉松
- 3、预算金额：1248.203万元
- 4、采购需求：海淀马拉松项目主要包括全程马拉松比赛和海淀马拉松系列赛暨中国马拉松10公里精英赛（北京*海淀站）（以下简称“海马系列赛”）两场比赛，本次采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整体策划、竞赛组织、赛事宣传推广、赛事安全保障、赛事医疗保障、赛事志愿服务、赛事后勤保障、赛事市场开发等内容。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采购目标：为贯彻《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促进文体旅商融合发展，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宜居宜业城区，扩大海淀的影响和辐射力，搭建科学家、企业家、创业家、企业职工健身平台，同时促进海淀北部地区文旅体商融合发展，打造海淀科技、文化创新的标杆。
- 7、赛事相关活动时间及参与人员：
 - 7.1 海淀马拉松（男子、女子全程马拉松42.195 公里）：2025年10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待定），大众参赛者10000人，拟特邀国内精英运动员。
 - 7.2 海淀马拉松系列赛暨中国马拉松10公里精英赛（北京*海淀站）（男子、女子10公里，欢乐跑4.8公里）：2025年4月上旬（具体时间待定），大众参赛者5000人（10公里2000人，欢乐跑3000人）。
 - 7.3 海淀马拉松赛事仪式（起跑仪式、颁奖仪式）：

2025年4月、10月（具体时间待定）两场比赛起跑仪式及颁奖仪式：赛事主、承

办单位领导出席、邀请赞助商代表及新闻媒体参加。

7.4 马拉松嘉年华及物品发放：

全程马拉松比赛日前三天，在起点附近设置领物区，服务运动员领取参赛包；同时举办马拉松嘉年华活动，邀请赞助商、合作伙伴等进行产品展示、文旅展示、互动体验等环节，展台/展位数不少于100家。10公里精英赛比赛领物等活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7.5 新闻发布会：

赛前一个月，赛事主、承办单位领导出席，邀请赞助商、跑者代表及新闻媒体参加，介绍赛事竞赛信息、服务保障情况，发布参赛服、完赛奖牌及亮点活动，并对赛事进行全面宣传推广。

8、 赛事活动路线：

全程马拉松：比赛起终点拟设置在海淀区中关村壹号。具体路线为自中关村壹号出发，经永丰路、玉河路、上庄路、翠湖东路、温阳路、翠湖北路、稻香湖路、翠湖南路、玉河路、永丰路，至中关村壹号终点。

10公里精英赛：比赛起终点拟设置在海淀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交易中心，具体路线为自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交易中心出发，经新建宫门路、昆明湖东路、蓝靛厂北路、长春桥折返回蓝靛厂北路（东侧路）、昆明湖东路（东侧路）、新建宫门路至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交易中心；欢乐跑起点位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交易中心，终点设置于赛道4.8km处。

9、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比赛实施完成并全部交接和收尾工作。

10、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二、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负责承担组织 海淀马拉松及系列赛（简称“海马”）赛事策划、竞赛组织和器

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赛事保安服务、医护人员劳务费及医疗设备和药品费用、赛事申办认证及前期赛道勘察丈量、市场开发以及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开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赛事整体策划

根据“海马”组委会制定的2025年“海马”总体方案，按照10000人全程马拉松和5000人海马系列赛两场比赛规模细化制定运营执行方案及各专项方案，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力争打造“海马”赛事品牌，打造广大跑者认可的马拉松赛事。

2、竞赛组织

2.1 赛事认证

按照世界田联《2024年标牌路跑赛事计划的申请标准、条款和条件》及《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2024）》（如上述两个文件2025年进行更新，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等规定要求，按照世界田联标牌赛事标准进行赛事运营：

2.1.1 中国田协赛事认证：负责中国田协路跑赛事认证申请系统相关申报事项，缴纳中国田协A1类赛事技术认证，并承担全额认证费用；

2.1.2 特邀运动员：根据组委会要求，邀请国际或国内高水平专业运动员不少于男女各5名；并承担赛事奖金（不少于20.8万人民币）；

2.1.3 兴奋剂检测：负责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沟通兴奋剂检测相关事项，承担兴奋剂检测费用、兴奋剂检测官员差旅和食宿费用；

2.1.4 赛后按照中国田协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相关比赛数据及材料。

2.2 风险评估及赛事陈述

2.2.1 风险评估：对赛事进行风险评估，获得有资质单位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

2.2.2 赛事陈述：申报通过中国田径协会、北京市体育局组织的赛事陈述，并根据相关意见建议整改到位。

2.3 赛事报名费用

2.3.1 赛事报名费用（具体金额待定）：报名费用由供应商代收，扣除相应手续费及税费后，归属采购人。

2.4 路线规划及起终点设置

2.4.1 路线规划：符合世界田联标牌赛事和中国田协A1类赛事要求，并经中国田径协会委派的丈量员丈量赛道出具丈量报告，并跟踪获取世界田联及AIMS认证后发放的丈量证书；

2.4.2 起点设置：起点需配备拱门、主席台、VIP 室、嘉宾室、嘉宾观摩区、检录区、存衣区、特邀选手区、安检区、赛事指挥中心等，并在起点区域科学设置厕所比例，做好电力、消防安全、医疗和保洁等保障工作（起点区域具体搭建要求见第六条起点布置）；

2.4.3 终点设置：终点需配备赛后控制中心、兴奋剂检测区、VIP 室、嘉宾室、医疗室、男女更衣室、颁奖台、赛后采访区、完赛包领取区、赛后拉伸恢复区、存衣包领取区、媒体拍摄台，并在终点区域科学设置厕所比例，做好电力、消防安全、医疗和保洁等保障工作（终点区域具体搭建要求见第七条终点布置）。

2.5 赛道保障及搭建

根据赛道保障及搭建需要，参照2024年中国田协颁布的马拉松赛事标准制定专项方案，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以下标准为4月、10月两场赛事最低合计数量要求，单场赛事配置要求在该基础上不得低于中国田协A1赛事标准设置。

2.5.1 饮/用水站、饮料站：饮/用水站及饮料站按A1赛事标准配置，并需根据天气情况，酌情优化、科学配比；

2.5.2 能量补给站：能量补给站不少于6个，赛道15公里后盐丸、能量胶每隔5公里需配置充足数量。（根据路线实际情况及跑者需求，按照组委会要求可适量增加）；

2.5.3 喷淋点：喷淋点不少于4个点位，每个点位喷淋不少于4组，并配置充足的纯净水（根据路线实际情况及跑者需求，按照组委会要求可适量增加）；

2.5.4 医疗站：不少于20个，自起点起每2.5公里设置1个医疗站，全程15公里以后酌情加密站点设置。每个医疗站至少配备1名医生2名护士，备足充足的药品和急救单元（内容不限于心电监护仪、软担架、轮椅、氧气瓶、氧气袋、止血带、冰袋、葡萄糖等）；

2.5.5 AED 分区：每1公里1组移动AED分区，每个分区配备自行车、对讲机，后半程考虑动AED分区距离加密，保障急救力量；

2.5.6 移动厕所：按照中国田径协会A1赛事要求科学计算，人性化安排，避免排长队情况发生。配置保洁、卫生纸、空气清新剂；

2.5.7 赛事保洁：做好赛事保洁工作（比赛前三天至比赛当天），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装备发放、嘉年华、赛道、完赛及赛后等区域。在确保不影响运动员参赛的情况下，及时迅速清理赛道起终点及补给点垃圾，在各站点设置垃圾箱，站点实行不间断循环保洁；

2.5.8 硬隔离：赛道关键点位须采取硬隔离方式，确保赛道安全有序；

2.5.9 指示牌：高度不低于2.5米，核心内容信息位置高度不低于2 米，数量不少于90 个，根据组委会要求设计、制作、搭建；

2.5.10 设备看护：所有临建设备、物资等需配备安保力量进行看护，包括但不限于赛前装备物资、赛道补给物资、转播车设备、完赛物资等存放区域等；

2.5.11 计时点：按照中国田协竞赛组织办法规划，保证数据无误。

2.6 起点布置：制定起点布置专项方案，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

2.6.1 起点安检：结合起点场地条件和参赛选手数量，设置足量安检通道（不少于20机40门，手持安检20个），配备人脸识别设备；

2.6.2 检录及芯片工作区：配备足量芯片计时扫描仪用于比赛当天现场检录；

2.6.3 起点拱门：按照组委会要求，根据起点实际情况搭建有科技感的起点拱门，并保障在规定时间内拆除）；

2.6.4 起点医疗点：需覆盖整个起跑区域，保障医疗人员能迅速到达；

2.6.5 特邀选手准备区：需设置专门区域，留有足够长度供特邀选手热身跑；

2.6.6 主席台：每场比赛均须搭建主席台（根据起点实际情况确定搭建规格），配地毯，配备专业音响和话筒设备。每场比赛在主席台对面搭建约60平方米LED大屏（大屏需符合户外参数要求）；

2.6.7 起跑仪式：根据组委会要求组织节目表演、配备发令器材及相关服务人员；

2.6.8 领操台：不少于4 个（需配备领操员8名）；

2.6.9 摄像台：满足竞赛要求及电视直播要求；

2.6.10 VIP 室、嘉宾室：配直播电视机、空调、沙发、茶歇点心、地毯等；

2.6.11 存衣区：起终点不在同一地点的，按照不高于1：500 的比例配备厢式货车（每辆货车上存衣包装载不超过500 个）；

2.6.12 厕所设置：不低于中国田径协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所建议的数量设置；

2.7 终点布置：制定终点布置专项方案，并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

2.7.1 每场比赛均须搭建终点拱门、主席台：根据终点实际情况分别搭建；

2.7.2 颁奖台：根据终点现场情况搭建颁奖台和背景板，配备专业音响和话筒设备；

2.7.3 终点VIP 室、嘉宾室：配直播电视机、空调、沙发、茶歇点心、地毯等（起终点不在同一地点的）；

2.7.4 新闻发布区、兴奋剂检测室、赛后控制中心、特邀选手更衣室、大众选手更衣区：按照A1赛事要求并根据终点实际情况设置；

2.7.5 赛后摄像区、完赛物资发放区（不少于10个通道需求搭建）；

2.7.6 赛后拉伸、按摩、冰敷区：全程马拉松项目设置不少于300 平方米区域，配备座椅，拉伸区配备专业拉伸人员及瑜伽垫；

2.7.8 移动厕所：不低于中国田径协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所建议的数量设置；

2.7.9 直播间：布置满足直播、转播要求的光纤等必要设备；

2.7.10 品牌展示区：根据市场开发情况和组委会要求，负责搭建赞助商等品牌展区，所有临建要求抗风8级。

2.8 赛前装备领取：策划参赛包领取流线设计，制定场地搭建方案，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

2.8.1 参赛手册：负责设计制作参赛指南、秩序册等，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

2.8.2 检录区：检录区设置人脸识别，并配有身份证扫描仪，根据报名人数，至少安排6个安检通道；

2.8.3 设置咨询台、号码布参赛包领取区（参赛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饮料、盐丸、能量胶、一次性雨衣、赞助商物资等）、参赛服领取区、芯片检测区、移动厕所、医疗救护等区域按参赛人数科学布置人员、车辆流线。

2.8.4 现场品牌展示：装备发放现场配套组织文艺节目表演、赞助商互动活动、媒体宣传等展示活动。

2.9 裁判员

2.9.1 赛事总管：国家级田径裁判，且有至少5年A1赛事执裁经验，其他各主要

岗位（发令、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后、竞赛秘书、仲裁）必须为国家级田径裁判。

2.9.2 国派裁判、省派裁判及市派裁判不少于160 人，负责编写制作裁判员工作手册及裁判员劳务费和国省裁判差旅费；

2.10 其他

2.10.1 提供15000人选手号码布、参赛服装、选手完赛包（包括但不限于完赛奖牌、完赛毛巾、饮用水、饮料、食品等），赛事对讲机不少于260台；为至少50名领导嘉宾及至少1500名志愿者提供活动服装，服装款式须与办赛期间天气情况匹配，确保舒适保暖。

2.10.2 提供比赛期间工作人员、参赛选手等与赛事相关的人员保险及场地险；

2.10.3 展陈布置：参赛物资领取处及赛事起终点提供赞助商展示及产品现场体验，增加多元化的相关服务，如打卡墙、摄影摄像、参赛服印字等，提升跑者赛前体验；

2.10.4 个性化服务：起终点和赛道沿线提供个人摄影摄像服务，所有参赛选手可查询下载个人专属比赛照片和视频；

2.10.5 赛事周边：设计开发不少于8种“海马”赛事周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徽章、玩偶手办、日用品等种类。

3、 配套活动组织

3.1 赛事仪式活动：不限于新闻发布会、起跑仪式、颁奖仪式等；

3.2 组织“海马”嘉年华活动：根据赛事市场开发情况，制定“海马”嘉年华策划方案，嘉年华搭建区域不小于5000 平方米，参展商不少于100家；负责比赛赞助商及海淀特色文体展示搭建工作及展区展会服务；嘉年华活动总数不少于1场。

3.3 组织邀请特邀跑者，为特邀跑者提供免费直通报名服务；根据赛事需要组织精英选手见面会；

3.4 组织赛事创新活动：协助组委会举办城市招商推介会、市场招商会、媒体圆桌会等创新活动；

3.5 组织文体展演：比赛当天起终点及赛道沿途组织多种形式的文体展演，放大城市宣传效应，提升跑者参赛体验；

3.6 协助组委会召开赛事协调会、赛事复盘会等相关活动。

4、 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

4.1 赛事组织

4.1.1 结合本项目需求做好竞赛总体规程编制工作；

4.1.2 赛事官网开发及维护、负责赛事报名、抽签、资格审查、客服、赛后成绩公布等工作；

4.1.3 配速员、急救跑者招募：全程马拉松招募不少于100人的团队，提供专业标识及装备；10公里精英赛配速员及急救跑者以不低于中国田协的要求配备。

4.1.4 赛事资料设计制作：做好秩序册、参赛指南、成绩证书、志愿者手册、裁判员手册等赛事相关手册设计制作；

4.1.5 负责赛事风险评估报告及赛后出具赛事评估报告（需第三方专业权威机构出具）。

4.2 组织机构配备

4.2.1 为确保赛事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拟投入每项赛事团队成员应不少于15人，包括参与过中国田协举办的马拉松竞赛组织培训、路跑赛事媒体传播或舆情管理专题培训、路跑赛事医疗体系构建与急救管理专题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的人员；

4.2.2 应结合本项目服务要求设立办公室、竞赛部、后勤保障部、媒体宣传部、市场开发部、医疗保障部等职能机构。

4.3 安全保障：制定赛事安全保卫专项方案及人力部署

4.3.1 起终点及赛道安保：交通保障、集结流线管控、现场管控、赛道巡查等，全程马拉松安保人数不少于2200人；10公里精英赛安保以不低于中国田协的要求配备。

4.3.2 直播点安保：直播点管控、直升机航线、转播车、直播机位安全；

4.3.3 无人机反制：比赛现场视情况配备无人机反制系统；

4.3.4 其他安保：反恐防暴、住地保卫、协调保障、机动应急等；

4.4 医疗保障：制定赛事医疗保障专项方案，科学设置医疗点，配备医疗人员和医疗设施；安排救护车及开通定点医院绿色通道；赛道急救AED队伍，赛事当天专业医疗力量不低于500人。

4.5 后勤保障：制定接待、食宿、交通、物资运输等后勤保障专项方案

4.5.1 酒店接待：负责嘉宾、裁判员、特邀运动员、特邀媒体等人员住宿；

4.5.2 餐饮接待：负责嘉宾、裁判员、特邀运动员、特邀媒体等人员在场期间用餐；

4.5.3 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工作餐：按照人员岗位数量预订提供；

4.5.4 车辆保障：根据组委会要求制定专项方案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观摩车、接送站车、接驳车、运输车、收容车等。

4.6 赛事志愿服务：制定赛事志愿服务专项方案

招募赛事志愿者：全程马拉松配备不少于2500人次的志愿者，10公里精英赛志愿者按赛事实际需求配备。负责组织志愿者培训并落实志愿者培训、保险、服装、工作餐、接驳车等必要保障；编写制作志愿者手册，赛后开展志愿者评优并制作发放证书。

4.7 视觉设计：设计符合海淀区文化海淀、科技海淀、历史文脉和“海马”人

文风格的视觉识别系统，形成特点鲜明、风格独特的主视觉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舞台、证件、指示牌等），同时确保美观、独特、与赛事主题匹配。参照赛事主视觉效果，根据组委会需求，设计制作奖牌、参赛选手号码簿、赛道指示牌、成绩证书、志愿者证书、工作人员证件、车辆证件、赛事周边等赛事相关物料。

4.8 市场招商

4.8.1 赛事相关市场开发方案报组委会审定，市场开发过程中不可更换尚在“海马”赛事合同、协议期内的赞助商，并遵守原赞助合同、协议中所涉及的排他条款约定；

4.8.2 招商赞助费用归属采购人。

4.9 宣传推广：制定宣传推广专项方案

4.9.1 宣传周期：根据赛事进度分阶段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新闻发布会、赛事报名启动、赛前三个月、比赛当天、赛后一个月等重点时段；

4.9.2 平台维护：负责及时做好“海马”相关网站、公众号、小程序、抖音、微博等官方平台信息更新与维护；

4.9.3 宣传媒介：与国、省、市级主流媒体及网络自媒体开展赛事宣传推广、赛事直播、舆情监控及处置等宣传服务工作；国省级主流媒体不少于10家（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体育报、新华日报、北京市广播电视台等）；网络自媒体头部用户不少于50个，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快手、小红书、哔哩哔哩、网易、百度、搜狐等网络平台，海淀融媒等区级媒体合作。

4.9.4 赛事直播：负责引进北京电视台专业直播团队进行电视直播，制作高清直播信号对4月、10月两项赛事进行直播，供多平台同步直播、转播；同时覆盖不少于20家平台直播。

4.9.5 内容输出

4.9.5.1 宣传图文及视频：各宣传媒介参与赛事及城市宣传推广，发布内容需经组委会审定，各宣传时段图文宣传不少于100条、短视频宣传不少于50条；

4.9.5.2 主题宣传片制作：摄制“海马”及系列赛宣传片不少于2部，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筹备宣传视频、比赛当天花絮，制作赛事总结片。

4.9.6 氛围营造

4.9.6.1 设置“海马”道旗，投放赛事起终点及赛道（不少于200面）。

4.9.7 嘉宾邀请

4.9.7.1 4月、10月两项赛事各安排1名有影响力并具有马拉松赛事解说经历的嘉宾现场解说赛事；

4.9.7.2 4月、10月两项赛事各安排1名具有A1赛事经历的主持人，现场主持活动当日赛前热身、起跑仪式、颁奖仪式等环节；

供应商需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标后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中标金额的40%作为合同首付款；10月赛事赛前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中标金额的40%作为合同中期款；赛事结束后通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经审定的剩余金额作为合同尾款；

2、 付款方式：采用电汇形式；

3、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